

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中南大党教字〔2018〕2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
2018年7月30日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

2018年7月30日印发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（教人〔2011〕11号）和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，为规范教师职业行为，推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，促进教师队伍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保障教师、学生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办法）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，专指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任教师。其他教职员工有关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，按有关文件执行。

第三条 教师在教学工作和个人生活中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，适用于本办法。教师学术不端行为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》进行处理。

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

第四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为师德失范：

（一）政治纪律

1. 在教育活动中和其他场合，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2. 有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，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3.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，传播低级庸俗文化，传播非法出版物，宣传或参与邪教活动。

4.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串联煽动闹事，组织参与非法集会、违法上访等活动。

（二）教育教学

5. 在课堂教学、指导实践等中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，擅离职守、逃避责任。

6. 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，或者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7. 侮辱歧视、体罚或变相体罚、打击报复学生。

8. 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行为。

（三）廉洁从教

9. 在招生、招聘、评审、考试、推优、评先、入党、研究生推免（就业）等工作中，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谋取私利。

10. 利用职务（权）索要、收受学生或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或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休闲等活动，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11. 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；利用对学生的影响，向学生或家长推销非指定教材、教辅材料、商品或服务牟利。

（四）生活作风及其它

12. 与有利益关系的在读学生谈恋爱，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13. 通过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传播不当言论，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14. 组织或参与黄、赌、毒以及传销活动。

15.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。

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

第五条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是学校师德失范行为主要受理单位，相关职能部门、学院等二级单位发现师德失范情况后应立即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第六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反映，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明确的举报对象；

（二）有师德失范行为的事实；

（三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。

以匿名方式反映，但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，也应予以受理。

第七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、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，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，及时、主动处理。

第八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收到情况反映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向反映人书面答复受理情况。

第九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决定受理后，应当立即会同相关部门及学院进行调查取证。调查过程中，应当听取被调查教师的陈述、申辩，并及时对有关事实、理由和论据进行核实。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。

第十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查清事实，形成调查报告。情况特别复杂的，可适当延长调查期限。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行为责任人的确认、调查过程、事实及理由、调查结论等。

第四章 认定与处理

第十一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调查报告，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，上报分管校领导。

第十二条 分管校领导批准处理意见，或视情节、后果或者影响程度，根据议事规则提交校务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三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。

第十四条 对被认定为师德失范的教师，取消当年评优评先、职称评审、职务提升资格，并根据情节轻重，进行以下处理，同时给予减发绩效工资等经济处罚：

- (一) 情节轻微或一般的，进行约谈或者责令书面检查；
- (二) 情节一般但影响较大的，进行诫勉谈话、责令公开道

歉、通报批评，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；

（三）情节较重或影响重大的，学校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》予以行政处分；担任研究生导师的，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、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措施。

（四）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，报请湖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；是中共党员的，同时提请学校纪检监察机构，按照党内相关规定给予党内纪律处分。

（五）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同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根据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以及认错态度，给予相应处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轻或减轻处理：

（一）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；

（二）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重或加重处理：

（一）伪造、销毁或藏匿证据的；

（二）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；

（三）干扰、妨碍调查处理的；

（四）打击、报复举报人的；

（五）有其他恶劣影响行为的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对师德失范行为作出处理决定，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责任人的基本情况；

- (二) 经查证的事实和证据;
- (三) 处理意见和依据;
- (四) 申诉途径和期限。

第十七条 处理决定应由相关职能部门书面送达被处理人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开。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。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，在学校网站或者有关媒体上公告处理决定书，公告期为 15 日，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。

第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，不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，根据当事人申请，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等。调查处理过程中，对反映不实、指控不当的，学校应当维护当事人的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，及时予以澄清。

经调查确认反映人属于故意捏造事实、诬告他人的，对反映人要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责令赔礼道歉或行政处分，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申诉与复查

第十九条 反映人或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异议或申诉。

异议和申诉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收到异议或申诉后，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复核的书面决定。决定复核的，党委教师工作

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复核。

第二十一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形成复核报告。情况特别复杂的，可适当延长复核期限。复核报告应当包括行为责任人的确认、复核过程、事实认定及理由、复核结论等。

第二十二条 复核结论与原调查结论一致的，按原处理决定执行；复核结论与原调查结论不一致的，上报分管校领导或视情况提交校务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审议，做出最终处理决定，并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书面送达申诉人。

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，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，不予受理；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